

ICS 33.040

M 10

YD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2317.4-2011

基于多协议标记交换(MPLS) 的组播技术要求 第4部分：MPLS组播与 VPN组播业务间的服务接口技术要求

MPLS multicas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
Part 4: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service interface
between MPLS multicast and multicast virtual private network

2011-05-18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4 概述	2
5 背景	2
5.1 MPLS 组播树与 VPN 组播业务的结合	3
6 MPLS 组播树与 VPN 组播的信息交互流程	3
7 VPN 组播 PE 节点间 MPLS 组播信息交互要求	3
8 PE 节点的 MPLS 组播模块与 VPN 组播模块交互要求	4
参考文献	7

前 言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、GB/T 1.2—200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的要求编写。

《基于多协议标记交换（MPLS）的组播技术要求》包括4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MPLS网络中的IP组播业务技术要求
- 第2部分：基于RSVP-TE的点对多点流量工程标签交换路径技术要求
- 第3部分：基于LDP的点对多点和多点对多点标签交换路径技术要求
- 第4部分：MPLS组播与VPN组播业务间的服务接口技术要求

本部分为《基于多协议标记交换（MPLS）的组播技术要求》的第4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冯 军、胡 侃、吴 波、马军锋、曹 玮、张立新、罗 鉴。